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93號

原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劉雅洳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吳世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857,7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17,2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111,278,558元					
2	利息	111,278,558元	114/6/25	114/12/10	169/365	5%	2,576,175元
合計							113,857,733元